

关于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74 号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实施恶意收购或恶意收购后五年内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请详细说明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导致赋予部分股东一票否决权，并说明公司保障中小股东救济权拟采取的措施。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恶意收购，是指收

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请说明：

（1）上述条款对“恶意收购”界定的法律或规则依据，对“收购”的认定标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在公司章程中将该等行为定义为“恶意收购”，是否违反公平原则，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投资者依法买卖公司股票及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以“经董事会决议”作为认定“恶意收购”标准之一的法律依据及合理性。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

外。”请说明该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详细说明该条款是否不合理地维护现任董监事地位，是否损害股东选举董事的权利。

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请详细说明该条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律师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在2017年3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7日

